

镇巴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项目合同

甲方：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及甲方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等。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镇巴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合同包 2。

二、项目编号：TZZB-HZ-2025080C。

二、项目总资金：壹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(¥179640.00 元)。

三、托养人数和时长：为镇巴县 72 名符合托养条件的重度肢体残疾、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，服务期限为 3 个月，每月每人服务不低于 4 次，每次服务累计不少于 3 小时。

四、服务对象：具有镇巴县户籍，处于就业年龄段内（男性 16-59 岁，女性 16-55 岁），并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第二代（有效期内）或三代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、重度（一、二级）肢体残疾人、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。本人和家庭具有居家托养服务需求。托养服务名单由甲方提供，经乙方筛选确认后确定最终居家托养名单。

五、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

1. 服务内容：根据残疾类型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、生活自理能力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辅导、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、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。

2、服务方式：采取居家托养方式。服务完成后，按照服务清单内容（附件 1）由服务人员、残疾人在《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确认单》上现场签字确认。每次服务时需留存不少于 2 张的现场服务照片。

3、服务要求：乙方需按照中国残联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（GB/T37516-2019）以及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具体内容规范开展本次残疾人托养服务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履行项目监管责任，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如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；

2. 甲方要充分发挥残疾人纽带作用，在乙方提供托养服务期间做好被托养残疾人户籍所在地镇（办）残联沟通协调工作；

3.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束后适时开展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尊重残疾人，不得歧视残疾人。要加强居家托养期间被托养残疾人的管理，注重残疾人身心健康发展，保持身心愉悦；

2. 乙方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注重发挥资金效益，不得挪作他用；

3. 乙方要和被托养残疾人或监护人签订托养协议，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，同时健全内部管理、完善安防措施，确保被托养残疾人在居家托养期间的人生安全，无意外情况发生；

4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应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为被托养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。

七、项目验收资料及资金支付方式

1. 项目资料：项目结束后，乙方按照县残联关于印发《镇巴县 2025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及照护服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相关要求完善项目资料。收到乙方递交的项目资料后，甲方将组织工作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数量、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验收。服务质量考核以被托养人和监护人满意度为主，满意度达 85%以上服务质量为合格，满意度达 90%以上服务质量为良好，满意度达 95%以上服务质量为优。经甲方验收，服务时长和服务数量符合合同约定、服务质量为良好以上、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的全额拨付托养服务费用，资金拨付方式为转账。

2. 资金拨付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总价款 30% 的资金；项目实施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拨付 70% 的剩余资金。

八、合同期限

1.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2. 如遇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实施需要延期的，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项目实施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乙方：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附件 1

服务项目/单价(元/次)	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
整理家庭环境卫生/60	协助服务对象打扫客厅、卧室、厨房、卫生间等室内外环境卫生，服务时间为 40-60 分钟。
个人卫生清洁/20	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形象、整理个人卫生(包括洗发、剪手指甲、脚趾甲、面部清洁、口腔清洁、手足部清洁)。
衣物清洁/20	根据季节、天气情况和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，对其进行衣物、床单、被罩清洁服务。
上门送餐或协助做饭/20	为服务对象上门送餐或者其家中协助准备膳食，有需要时 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。
营养指导/15	根据残疾人身体情况指导营养膳食搭配，发放健康资料。
理发/10	为服务对象理发、刮胡须。
协助服药/5	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医嘱提供协助服药服务。
日常事务办理/10	经过合法委托手续，协助服务对象办理简单家庭日常事务。
陪同户外活动/10	根据医嘱同意，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(无特殊情况，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)。
安全护理/10	对服务对象进行坠床、跌倒、烫伤、误吸、误食、错服药防护指导。
指导使用仪器或器械/15	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、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。
协助了解新闻和知识/5	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、电视、广播、报刊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。
心理疏导及干预建议/15	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，了解其心理特点，进行心理疏导， 有需要 进行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。
家务劳动训练指导/15	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。
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/20	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，如洗漱、如厕、穿衣、吃饭等。
健康体检服务/30	为服务对象提供测血压、血糖、体温、心率等基础生命体征测量。

保健按摩服务/60	根据服务对象具体情况及需求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其提供保健推拿按摩服务；（每次不少于 60 分钟）
电（温）针理疗服务/35	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及需求，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为其提供电（温）针理疗服务。
拔罐/25	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及需求，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拔罐服务。
刮痧/35	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及需求，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为其提供刮痧服务。
协助购药/20	服务对象诊断明确，治疗方案确定，居住地范围正规药店购买。
助行购物服务、 10-30	陪同外出器械使用指导，协助外出办理日常事务，代购生活物质。
助 浴 100	工作人员上门协助洗浴，穿衣，调节环境温度，此项服务仅限于自理服务对象。
擦玻璃 60-100	工作人员负责家庭所有玻璃清洁，室内 60 元，室外 100 元，配合专业清洗剂擦拭，包括缝隙边缘灰渍。